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溫淑婷
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0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1月5日
總 號	1100008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前於93年1月13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000757號函訂定，分別於94年4月18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40042231號函及100年5月3日以臺人（一）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惟經檢視旨揭要點規範本部及直轄（縣）市政府主管之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教師甄選應遵守之作業程序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，爰改以訂定「令」發布方式辦理，並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發布，爰停止適用現行以函修正之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